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555
20 Octo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34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1982年10月19日

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随信附上一份备忘录，内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大会审议议程项目134的看法。如蒙将本备忘录作为该项目的大会正式文件分发，不胜感谢。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

兼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霍拉萨尼（签名）

附 件

备忘录

1982年9月22日伊朗人民惊悉伊拉克对深入伊朗领土的目标发动了一系列的空袭。紧接着这些侵略性袭击之后，伊拉克又越过伊朗的国际边界，大规模武装入侵巴赫塔兰(Bakhtarān)、伊拉姆和胡齐斯坦诸省。这是伊拉克单方面将两国间现在的分歧和争端急剧升级，完全出乎伊朗人民和伊斯兰革命的意料之外。

突然发现他们被迫作战的伊朗人民，在革命胜利后已表明，伊朗将改变其在波斯湾区域所负的军事任务，希望这样会消除该地区的军事冒险主义的机会。削减武装部队的工作正取得进展，购置大批某些最先进武器的重要合同也已取消。

虽然在伊拉克真正发起侵略之前的数目，就流传着关于伊拉克在伊朗边境屯聚重兵的报告，但伊朗人民不能相信一贯宣传自称为中东反帝基地的伊拉克政权竟会对该区域正是为摆脱帝国主义统治自求解放而如此坚持奋斗的人民发起进攻。

伊拉克在武装入侵伊朗领土之前，曾于1980年9月17日，单方面废除了同伊朗的1975年边界和睦邻条约，对阿万德劳德(Arvand Roud)(阿拉伯河)区域和其他地区提出领土要求。这一单方面的行动违反了经伊拉克现任外交部长签署的该条约的精神和文字。条约的第5条声明：

“在边界不可侵犯和充分尊重各国领土完整的基础上，缔约国重申它们的水、陆边界都是不可侵犯，永久和不再更改的。”(非正式译文)

伊拉克设法为入侵伊朗找理由说，它是收复1975年条约给予它而伊朗未能遵照归还的权利。这同样违反了上述条约，条约第6条明确声明，如对条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异议，必须首先通过缔约国直接双边谈判来解决，如不成功，则再通过第三个友好国家斡旋解决，最后一步是通过仲裁解决。

伊拉克单方面有预谋地诉诸武力，企图解决与伊朗的争端，也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尤其是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称：

“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当事国如未能依该条所示方法解决时，应将该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

伊朗人民清楚地看到，伊拉克在没有用尽可能的和平办法来解决与伊朗的分歧之前就使用武力，并不是为了收复任何所谓的权利，而是乘伊朗革命后的过渡阶段，进行领土征服，把伊朗年青的革命军队拖入战争，最终使革命虚弱到崩溃的地步。

由于伊拉克的行动是对伊朗的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整个波斯湾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一大威胁，因此，伊朗人民希望国际社会能进行干涉，以恢复正义和终止对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安全理事会1980年9月28日通过的第479(1980)号决议使伊朗人民完全失望。伊朗人民原期望安全理事会维持忠实于《宪章》为之规定的义务和重大责任，但事实不然。

联合国成员国在单方面决定诉诸武装侵略和占领来解决争端之前，有义务置遵守《宪章》第三十三和三十七条规定。但如一个国家实际上采取了这种单方面决定时，安理会就有责任谴责该国没有遵守《宪章》，并要求该国恢复发起侵略前的状况并根据《宪章》第三十三和三十七条来解决争端。

第479(1980)号决议对受害者和侵略者同等看待，没有承认发生了侵略和占领，因此，也没有谴责侵略者和要求它从用武力占领的领土撤出，并恢复发起侵略前的状况。

第479(1980)号决议不仅没有实现受害的伊朗人民的期望,而且,在伊朗人民看来,它等于是安全理事会放弃了他们的合法权利,也等于安理会企图承认战争前线的现状,使伊拉克武装侵略的后果成为真实,并强加给伊朗有利于伊拉克一方面的停火。

伊朗人民除了抵制安理会第479(1980)号决议以外,别无办法,因为一个能使侵略者完全满意的决议,是绝不可能维护受害者的权利的。自那时起伊朗人民便决心抵制一切迫使伊朗接受让步解决办法的企图,因为这种作法只合等于奖赏伊拉克侵略政府对伊朗进行的侵略行动,从而鼓励伊拉克今后延长并再次发动侵略。

在近22个月的时间内,当伊拉克占领了大片伊朗领土,伊拉克领导者认为他们的侵略行为可以安然不会遭到任何反击时,伊朗人民亲见了,在伊拉克继续进行战争,屠杀巴赫特兰、伊拉姆和胡齐斯坦的伊朗平民并摧毁这些省的非军事机构和设施之时,国际社会保持绝对沉默。在这22个月内,伊朗人民在上帝保佑下,作出重大牺牲,终于能击退伊拉克侵略军,并解放了大部分被占领的伊朗领土。随着霍拉姆沙尔的解放,伊拉克认识到它的实力地位实际上并不如它想象的那么强大,这意味着它终将被赶出它还占领着的其余领土。这时,伊朗人民以为国际社会会因伊朗最终消除了对和平的一个最大障碍而感到轻松,但又一次事实不然。安全理事会在伊拉克侵略战争方面重新采取的行动却是只对伊拉克表示关注。安理会第514(1982)号决议没有承认伊拉克的武装侵略和占领行动已持续22个月之久。决议没有谴责侵略者无视《宪章》第三十三和三十七条的规定,并避免任何提及伊拉克蓄意摧毁其占领区及在其大炮射程内的一切城镇、村庄、道路、农场和其它各种生计。决议也没有承认伊拉克在其占领区的野蛮行径是对人类的严重罪行,对此伊朗人民有不可否认的权利要求公道和赔偿。但是第514(1982)号决议却会试图制造一种屏障,以保护罪恶的伊拉克政府。因此显然伊朗人民也得同样抵制第514(1982)号决议。出于同时的原因,伊朗也不能接受安理会第522(1982)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多次指出，它愿意在波斯湾地区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这并不等于伊朗可以接受任何一种贴有和平标签的货色。持久的和平并不是那种只能被伊拉克冒险主义政府用来为下一轮战争进行整编和重新武装的和平。

伊朗人民曾认为1975年条约能结束伊朗与伊拉克之间争端。就是当时签订条约的、如今仍统治着伊拉克的领导集团，利用该条约来整编军队，并等候有利时机发动侵略战争。为了把伊拉克侵略军从其占领的大部分伊朗领土赶出去，伊朗的革命人民遭受到重大牺牲。伊朗人民完全有权期望得到今后不受伊拉克侵略的绝对保证。国际社会无视伊朗人民的权利和愿望，其结果只能使自己脱离波斯湾地区的现实情况。国际社会任何认真的企图帮助恢复该地区和平，需要首先重新在伊朗人民中建立它已失去的威信。要做到这一点，国际社会应开始正视伊朗—伊拉克冲突的现实。

迄今为止，伊拉克表现出它无意建立持久的和平。它有步骤地执行一项把国际社会引入歧途的政策，试图把问题保留在它歪曲宣传的范围内。这种政策只能使伊朗人民相信，伊拉克没有寻求公正和持久和平的诚意。

一项公正的决议必须反映出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现实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要提出的标准决议如下：

大会，

审议了题为“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重申在国际关系中不容许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回顾各国根据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所应有的义务。

回顾各国承诺依照《宪章》的规定，特别是第三十三和三十七条的规定来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

重申各国**有权**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自卫。

1. 谴责伊拉克在未用尽《宪章》范围内提供的一切和平手段解决它同伊朗的争端之前发动武装侵略。

2. 对伊拉克**侵占**伊朗领土并试图利用非法占领迫使对方作出政治让步，表示遗憾。

3. 再谴责伊拉克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在近两年的时间内，集中其战争手段主要对付伊朗平民对人类犯下骇人听闻的罪行。

4. 重申伊朗人民**有权**为伊拉克侵略所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获得赔偿，伊拉克有义务帮助重建它在非法占领领土上有意破坏的一切民用设施。

5. 要求伊朗和伊拉克**结束**一切军事行动，以便根据《宪章》的规定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它们的争端。

6. 欢迎秘书长在两国之间进行调解的努力，并请他继续进行调解。

— — — — —